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	被保荐公司：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勇	联系电话：0755-23976396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聪	联系电话：0755-2397639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勇、邹仕华、祁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查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变更决策文件，查看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章程以及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检查相关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网站信息披露情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核对公告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及管理制度，关注关联交易内容、性质和价格等；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	√		

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注：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软件、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软件，并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基于业务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进行了优化调整，同时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充分评估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调整前“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6月30			

<p>日。</p>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p>			
（六）业绩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实地查看经营场所，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关于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的资料。</p>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的公司及股东的公开承诺，检查承诺实现情况。</p>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p>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财务资料等；搜集公开信息、查阅公告、重大合同；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p>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业绩存在大幅波动情况。根据公司《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2.60%，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 81.46%。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及平均账龄增加导致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p> <p>保荐人履行职责：保荐人对于亿道信息 2024 年度业绩变动的原因进行了分析，督促上市</p>			

公司采取应对措施，改善公司的业绩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勇


周 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